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电线电缆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标准执行新版标准 JB/T8734.1~6 的通知

各相关检测机构：

电线电缆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测标准 JB/T 8734.1~6-2012（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布，2012 年 11 月 1 日实施，新版标准替代了 JB/T 8734.1~5-1998 标准，同时整合了《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产品》（实施规则编号：CNCA—01C—002：2007）附件 6 和附件 7 中的产品（详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标准换版公告栏目）。

请各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名录见附件 1）依据新版标准要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日期前将纸质正式材料报送至我部门更新备案。相关要求如下：

一、报送资料

- 1、《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 2、CNAS 认可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 3、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

如标准已通过评审，但尚未获得批准，请填写《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并提交《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如该标准尚未通过相关认可/认定请填写《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及《检测机构自查表》（下载地址：www.cqc.com.cn—检测机构园地）。

二、截至时间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璋（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

电 话：010-83886174 传 真：010-83886179

E-mail: lizhang@cq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100070

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约检测机构，我部门将按照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暂停该认证项目授权，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截至日期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我部门在核实后予以酌情处理。

附件：

- 1、检测机构名录
- 2、《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附件 1

检测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编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1	C-00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广州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C-007	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机械工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中心(北京))	
3	C-008	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C-024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测所)	
5	C-027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福建省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6	C-030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7	C-03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8	C-032	大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大连市金银珠宝首饰品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低压成套电控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	C-034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山东省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站、山东省产品质量认证咨询服务中心)	
10	C-044	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1	C-070A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2	C-070B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沈阳安全生产监督检验研究院)	
13	C-080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4	C-081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5	C-082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河北省产品质量认证检查中心)(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北))	
16	C-083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7	C-084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18	C-085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9	C-086A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0	C-087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1	C-090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2	C-091	重庆市电子电器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3	C-098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杭州市农产品监测中心、杭州市社会计量公正行)	
24	C-099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5	C-1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6	C-116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江西省质检院)	

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标准更新 ☐ 标准变更 ☐ 新增标准 ☐ 其他

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机构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传真：

E-mail：

序号	原标准号/标准名称	新标准号/标准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		如未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备 注
					仪器设备	人员能力	
1			CNAS				
			CMA				
2			CNAS				
			CMA				

标准能力确认表填写说明

一、能力确认声明类别

- 1、标准更新：指认证规则中检测用标准标准年代号或名称发生变化，标准号未发生变化
- 2、标准变更：指认证规则中检测用标准发生变化
- 3、新增标准：认证规则中新增加检测用标准
- 4、其他：因其他原因认证规则中检测用标准发生变化

二、表格内容填写

- 1、标准号（原/新）：标准号+年代号
- 2、标准名称（原/新）：标准中文全称
- 3、“是否获得授权”及“是否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栏中填写“是”或“否”
- 4、如有其他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并附相关材料